

富时港股通成长精选指数

版本 1.0



**FTSE
RUSSELL**
An LSEG Business

目录

第一部分 导言	3
第二部分 管理职责	4
第三部分 富时罗素指数政策.....	5
第四部分 合资格证券.....	7
第五部分 因子构建	8
第六部分 指数构建	9
第七部分 对成分股的定期审核	10
第八部分 成分股公司的变更.....	12
第九部分 公司行为和事件	13
第十部分 指数编制和计算方法	14
附录 A 更多信息	15

第一部分 导言

1. 导言

- 1.1 本文件将阐述富时港股通成长精选指数的构建与管理基本规则。
- 1.2 富时港股通成长精选指数旨在反映基础股票池内具有高增长潜力特征的证券的表现。
- 1.3 本《基本规则》应与以下指数规则和指南一并阅读，后者可通过网址 www.lseg.com/en/ftse-russell/ 获取：
 - 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之基本规则；
 - 富时港股通指数系列之基本规则；以及
 - 针对市值加权指数的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 1.4 价格指数、总回报指数与税后回报指数将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计算。
- 1.5 富时港股通成长精选指数在其指数设计中未考虑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因素。
- 1.6 本指数的基准货币为港币。指数数值也可以其他币种发布。
- 1.7 本指数可实时计算。
- 1.8 **富时罗素**
 - 1.8.1 富时罗素特此告知本指数用户，可能存在某些情况（包括不受富时罗素控制的外部事件）导致指数需要变更或停止，因此任何引用本指数的金融合约或其他金融工具或使用本指数衡量其业绩表现的投资基金应该能够承受，或以其他方式应对指数的变更或停止的可能性。
 - 1.8.2 指数用户若意欲追踪本指数或购买声称追踪本指数的产品，应先在投资其或其客户资产前，评估指数方法的优缺点并进行独立的投资咨询。无论是否出于疏漏或其他原因，富时罗素（或与本《基本规则》的编制或发布相关的任何人员）均不会承担由于以下原因对任何人造成的损失、伤害、索赔和费用：
 - 对本《基本规则》的任何依赖；
 - 本《基本规则》中的任何不准确之处；
 - 任何对本《基本规则》中描述的政策和程序的不恰当使用和误用；以及/或
 - 本指数或任何成分股资料的不准确之处。

第二部分

管理职责

2. 管理职责

2.1 富时国际有限公司（富时）

2.1.1 富时为本指数的基准管理人。¹

2.1.2 富时将负责本指数的日常计算、制作和运作，并将：

- 保存所有成分股在指数中的权重记录；
- 根据本《基本规则》变更成分股及其权重；
- 定期对指数进行审核，并按照审核结果和本《基本规则》的规定实施变更；
- 对持续维护过程中以及定期审核时实施的成分股权重变化进行公布；以及
- 宣传指数。

2.2 本《基本规则》的修订

2.2.1 本《基本规则》须由富时罗素定期审核（至少每年一次），以确保其继续恰当地反映指数目标。对本《基本规则》的任何重大修订建议均将咨询富时罗素咨询委员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如适用）。在修订被批准前，富时罗素指数治理委员会将对通过这些咨询得到的反馈意见加以考量。

2.2.2 若富时罗素认定本《基本规则》未提及，或者无法具体、明确地适用于某事项决策时，则任何决定应尽可能遵循《原则声明》中的规定。在做出任何此类决定后，富时罗素应尽早将之告知市场。任何该等处理将不被视为对本《基本规则》的例外或改变，也不可作为未来行动的先例；但富时罗素将考虑是否应随之更新本《基本规则》，以使其更加清晰明晰。

¹在本文件中，“管理人”一词的含义与[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关于用作金融工具和金融合同中基准、或用于衡量投资基金绩效的指数的条例（欧盟）2016/1011](#)（欧盟基准条例）以及[《基准（修订和过渡性条款）（退出欧盟）条例 2019》](#)（英国基准条例）中的定义相同。

第三部分

富时罗素指数政策

3. 富时罗素指数政策

本《基本规则》应与以下政策文件一并阅读，这些文件可通过下方提供的链接访问。

3.1 查询和投诉

富时罗素的投诉程序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Benchmark Determination Complaints Handling Policy.pdf](#)

3.2 关于暂停交易和市场关闭的指数政策

关于暂停交易或市场关闭情况下的指数变化处置指南，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Index Policy for Trading Halts and Market Closures.pdf](#)

3.3 客户无法进行市场交易时的指数政策

3.3.1 关于富时罗素的详细处置政策，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Index Policy in the Event Clients are Unable to Trade a Market or a Security.pdf](#)

3.4 重新计算政策和指南

3.4.1 一旦发现不准确之处，富时罗素将按照《富时罗素指数重新计算指南》中规定的步骤，决定是否应重新计算指数以及/或重新发布相关数据产品。富时港股通成长精选指数的用户将通过适当的媒体获得通知。

如需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访问载于富时罗素网站上的《富时罗素重新计算政策和指南》文件：

[Recalculation Policy and Guidelines Equity Indices.pdf](#)

3.5 关于指数编制规则变更的政策

关于富时罗素指数编制规则变更的详细政策，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Policy for Benchmark Methodology Changes.pdf](#)

3.6 富时罗素指数的管治框架

3.6.1 为管理好旗下指数，富时罗素采用了一个囊括产品、服务和技术管理在内的管治框架。该框架包括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的三条防线风险管理框架，旨在满足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金融市场基准原则》²、《欧盟基准条例》³和《英国基准条例》⁴的要求。富时罗素指数的管治框架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FTSE Russell Governance Framework.pdf](#)

²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金融市场基准原则》最终报告，FR07/2013 年 7 月 13 日。

³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关于用作金融工具和金融合同中基准、或用于衡量投资基金绩效的指数的条例（欧盟）2016/1011。

⁴基准（修订和过渡性条款）（退出欧盟）条例 2019。

3.7 实时状态的定义

3.7.1 如需详细了解对实时计算指数的实时状态的定义，请参阅以下指南。

[Real Time Status Definitions.pdf](#)

第四部分

合资格证券

4. 合资格证券

4.1 富时港股通成长精选指数的合资格证券为富时港股通指数的成分股：

指数名称	基础指数
富时港股通成长精选指数	富时港股通指数

4.2 筛选

4.2.1 筛选指标：ROE 增长率

过去一年平均 ROE（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排名位于后 10%的证券将被排除在外。平均 ROE 增长率是最近连续 12 个月（TTM）的 ROE 与一年之前 ROE（TTM）之间的差值。

4.2.2 筛选指标：总收入

上一财年总收入为负的证券将被排除在外。

第五部分

因子构建

5. 因子构建

5.1 成长综合得分

5.1.1 根据以下指标，为每只基础证券计算出一个成长综合得分：

$EP\text{SG} = (EP\text{S}_{FY2} - EP\text{S}_{FY0}) / EP\text{S}_{FY0}$ 。其中 $EP\text{S}_{FY0}$ 为上一财年报告的每股收益。 $EP\text{S}_{FY2}$ 是当前财年之后下一个财年的每股收益中位数预测值。

$EP\text{SM} = (NUP_{FY1} + NUP_{FY2}) - (NDOWN_{FY1} + NDOWN_{FY2}) / (NEST_{FY1} + NEST_{FY2})$ ，其中 NUP_{FY1} 与 NUP_{FY2} 分别表示本财年及当前财年之后下一个财年的每股收益上调预测次数。 $NDOWN_{FY1}$ 与 $NDOWN_{FY2}$ 分别表示本财年及当前财年之后下一个财年的每股收益下调预测次数。 $NEST_{FY1}$ 与 $NEST_{FY2}$ 分别代表本财年及当前财年之后下一个财年的每股收益预测总次数。

$ONI2GI$ = 最近一个财年的营业净收入/总收入

$FCF2S$ = 自由现金流 / 最近 12 个月的销售

5.1.2 对于 $EP\text{SG}$ 、 $EP\text{SM}$ 和 $ONI2GI$ ，将根据以下公式对单个股票指标进行横截面标准化处理，从而在符合资格的股票池内生成 Z 得分：

$$Z_{F,i} = \frac{F_i - \mu_F}{\sigma_F} \text{ 其中, } F \in \{EP\text{SG}, EP\text{SM}, ONI2GI\}$$

5.1.3 对于 $FCF2S$ ，针对不属于金融（ICB 30）或房地产（ICB 35）行业的证券，将根据以下公式对各指标进行横截面标准化处理，从而在排除金融（ICB 30）和房地产（ICB 35）行业的基础股票池内生成 Z 得分：

$$Z_{FCF2S,i} = \frac{FCF2S_i - \mu_{FCF2S}}{\sigma_{FCF2S}}$$

对于金融（ICB 30）或房地产（ICB 35）行业内的证券， $Z_{FCF2S,i} = null$ 。

5.1.4 对于不属于金融（ICB 30）或房地产（ICB 35）行业的证券，其成长综合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frac{1}{4}Z_{EP\text{SG},i} + \frac{1}{4}Z_{EP\text{SM},i} + \frac{1}{4}Z_{ONI2GI,i} + \frac{1}{4}Z_{FCF2S,i}$

对于金融（ICB 30）或房地产（ICB 35）行业内的证券，其成长综合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frac{1}{4}Z_{EP\text{SG},i} + \frac{1}{4}Z_{EP\text{SM},i} + \frac{1}{2}Z_{ONI2GI,i}$

第六部分

指数构建

6. 指数构建

6.1 成分股选取

将合格的证券按成长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首先，选取下表中排名靠前的股票，以此构成目标指数。在随后的每次定期审核中，将按照第 7.2 节的规则应用更换限制。

指数名称	目标证券数量
富时港股通成长精选指数	50

6.2 权重方案

对于富时港股通成长精选指数，每只证券的权重将根据其自由流通市值按比例确定。各成分股的权重上限为 15%。前 5 大成分股的权重合计上限为 60%。

第七部分

对成分股的定期审核

7. 对成分股的定期审核

7.1 审核日期

- 7.1.1 富时港股通成长精选指数于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分别进行季度审核。
- 7.1.2 将使用审核月第一个星期五之前的星期三（审核价格截止日）收盘价对成分股进行审核，并纳入基础指数成分股截至审核月第三个星期五之后下一交易日的任何变动。
- 7.1.3 用于计算成长综合得分及所有筛选指标的数据截止日，为审核月之前一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时。
- 7.1.4 包括任何成分股调整和权重上限设置在内的审核将于审核月第三个星期五收盘后实施。

7.2 审核流程

- 7.2.1 在季度评审中，符合资格的公司将在各自股票池内按成长综合得分降序排列。
- 7.2.2 根据第 6.1 节表格中列出的目标股票数量，选取排名靠前的股票构成候选名单。根据候选名单及截至价格截止日的指数成分股计算纳入比例：

$$\text{纳入比例} = \frac{\text{纳入i量}}{\text{目标股票数量}}$$

- 7.2.3 如果纳入比例低于或等于 30%，则候选名单即构成目标指数。
- 7.2.4 如果纳入比例高于 30%，则按以下公式计算保留数量：

$$\text{保留数量} = 70\% \times \text{目标股票数量}$$

- 7.2.5 符合资格的现有成分股按成长综合得分降序排列，排名等于或低于保留数量的成分股将继续留在指数中。如果符合资格的现有成分股数量少于保留数量，则根据相应的筛选指标，按降序选取额外的现有成分股，直到现有成分股的数量达到保留数量为止。
- 7.2.6 剩余名额将从其他符合资格的证券中按成长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选取，直至选定数量达到第 6.1 条所列的目标股票数量。

7.3 定期审核中的成分股权重调整

- 7.3.1 在季度审核时，富时港股通成长精选指数的成分股权重须遵守以下上限规则：单只股票的权重上限为 15%，前 5 大成分股的权重合计上限为 60%。
- 7.3.2 权重设置流程如下：
 - 1）所有成分股均根据其流通市值进行加权，且每只成分股的权重上限为 15%。
 - 2）如果前 5 大成分的权重合计超过 60%：

2.1) 对前五大成分股按自由流通市值重新分配权重，使其总权重为 60%，且单只权重不超过 15%。将这五只股票中的最低权重记为 W_m 。

2.2) 重新调整剩余成分的权重，使其总权重为 40%，且单只股票的权重上限为 W_m 。

7.3.3 权重上限设置以审核月第二个星期五（权重上限调整截止日）的收盘价为基准，根据成分股、已发行股本及可投资权重按指定方式计算，并于审核月第三个星期五收盘后生效（即于审核生效日生效）。

7.3.4 对于审核月第二个星期五收盘后至审核生效日（含当日）之间发生的任何公司行为/事件，计算时需将之纳入考量，前提是这些行为/事件需在审核月第二个星期五之前公布并确认。

7.3.5 于审核月第二个星期五之后公布的公司行动/事件，即便在审核生效日（含当日）之前生效，也不会进行额外的调整。

7.4 指数回溯历史

通过对因子数据应用滞后处理来模拟指数发布日期之前因子数据的可用性。在指数发布日期之前进行的所有指数审核均采用以下处理方法。规则 4.2 中的 ROE 增长率和总收入，以及规则 5.1 中的 ONI2GI 和 FCF2S 均包含三个月的滞后期。规则 5.2 中的 EPSG 和 EPSM 则纳入数据截止日之前已公布的数据。

第八部分

成分股公司的变更

8. 成分股公司的变更

8.1 两次审核之间的纳入

- 8.1.1 富时港股通成长精选指数不接受两次审核之间的额外添加。新成分股将在下个季度的审核中被考虑是否纳入指数。

8.2 两次审核之间的剔除

- 8.2.1 成分股若被从相应基础指数中移出，其也将被从富时港股通成长精选指数中剔除。其被从基础指数中剔除的同时，也将被从富时港股通成长精选指数中剔除；其权重将按比例分配给指数中的其余成分股。

第九部分

公司行为和事件

9. 公司行为和事件

9.1 如需详细了解因公司行为和事件导致的成分股公司变动，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针对市值加权指数的《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Corporate Actions and Events Guide for Market Capitalisation Weighted Indices.pdf](#)

公司行为指有预期截止日且会对股东产生影响的行为。股票价格在除权日将有所调整。这些行为包括：

- 资本偿还；
- 增资配股/配股权配售；
- 股票转换；
- 分拆（股份分拆） / 反向拆分（股份合并）；以及
- 发行红股（资本化或发行红利股）

公司事件是基于指数编制规则对可能影响指数的公司新闻（事件）的反应。例如，一家公司宣布战略股东出售其股份（二次募集）——这可导致指数中可自由流通量的权重变化。当需要进行指数调整时，富时将发布关于变更时间的通告。

9.2 已发行股本

关于成分股已发行股本数量的变更，请参阅《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9.3 收购、合并和分拆

关于收购、合并和分拆的处置规则，请参阅针对各市值加权指数的《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如果某只现有成分股被非成分股收购，由此产生的实体将从富时港股通成长精选指数中剔除。在下次审核中，将对该实体是否符合纳入资格进行全面评估。

9.4 暂停交易

9.4.1 关于暂停交易规则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第十部分

指数编制和计算方法

10. 指数编制和计算方法

10.1 价格

10.1.1 对于在本地市场有报价的证券，富时港股通成长精选指数将采用实际收盘中间价或最后成交价。更多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Closing Prices Used For Index Calculation.pdf](#)

10.2 计算频率

富时港股通成长精选指数将根据收盘价计算，并精确到小数点后八位。

10.3 指数计算

10.3.1 富时港股通成长精选指数采用下述算法进行计算：

$$\sum_{i=1}^N \frac{(p_i \times e_i \times s_i \times f_i \times c_i)}{d}$$

其中，

- $i=1,2,\dots,N$;
- N 是指数中的证券数量;
- p_i 是成分证券的最新交易价格（或上一个交易日指数收盘时的价格）;
- e_i 是将证券报价币种转换为指数基础币种所用的汇率;
- s_i 是富时罗素根据本《基本规则》针对该证券所采用的已发行股本数量;
- f_i 是应用在每只证券以允许更改其权重的可投资权重因子；该因子以 0 和 1 之间的数字表达，其中 1 代表 100%的自由流通量。该因子由富时罗素针对基础指数中的每只证券发布;
- c_i 是权重调整因子，可应用于某只证券以修正其在指数中的权重。该因子将每只股票的可投资市值映射为名义市值，用于纳入指数计算；以及
- d 是除数，代表该指数在基准日已发行的总股本。该除数可调整，以允许在不扭曲指数的前提下对单只证券的已发行股本进行更改。

附录 A

更多信息

富时罗素《基本规则》文件中使用的术语词汇表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Glossary.pdf](#)

如需富时港股通成长精选指数的更多信息，请咨询富时罗素。

联系详情可见于富时罗素网站，也可发送电子邮件至 info@ftserussell.com 联系富时罗素的客户服务中心。

网站： www.lseg.com/en/ftse-russell/

©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公司及其相关集团公司（“伦交所集团”）2026 年版权所有。伦交所集团包括（1）富时国际有限公司（“富时”）、（2）法兰克罗素公司（“罗素”）、（3）富时全球债务资本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富时加拿大”）、（4）富时固定收益有限责任公司（“富时 FI”）、（5）富时（北京）咨询有限公司（“WOFE”）和（6）富时欧盟简化股份公司（“FES”）。保留所有权利。

FTSE Russell®（富时罗素）是富时、罗素、富时加拿大、富时 FI、WOFE、FES 以及其他提供伦交所集团基准和指数服务的伦交所集团机构的商业名称。“FTSE®”（富时）、“Russell®”（罗素）、“FTSE Russell®”（富时罗素）、“FTSE4Good®”、“ICB®”、“Refinitiv”（路孚特）、“WMR™”、“FR™”以及本文中使用的任何其他商标和服务标志（无论是否注册）是由伦交所集团的相关成员或其各自的许可方拥有或许可的商标和/或服务标志。

富时港股通成长精选指数由富时国际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代理方或合作伙伴计算，或代表其计算。

富时国际有限公司是获授权的基准管理机构，在英国由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根据《英国基准条例》（FCA 参考号 796803）进行监管。富时欧盟简化股份公司是获授权的基准管理机构，在欧盟由法国金融市场管理局（“AMF”）根据《欧盟基准条例》进行监管。

所有信息仅供参考。本文件中包含的所有信息和数据均由伦交所集团从其认为准确且可靠的来源获得。然而，由于可能存在人为和机制上的不准确之处以及其他因素，此类信息和数据仅按“原样”提供，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未就任何信息或伦交所集团的产品或使用伦交所集团产品所得结果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适销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宣称、预测、保证或陈述，包括但不限于指数、利率、数据和分析，或伦交所集团的产品对于其可能用于任何特定目的的适用性或适当性。信息的使用者应承担其可能使用或允许使用该等信息的全部风险。

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不对以下情况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1）在获取、收集、编译、解释、分析、编辑、转录、传输、传达或交付任何此类信息或数据时，或使用本文件或本文件链接时，因任何不准确之处（疏忽或其他）或其他情况而引起、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害，或（2）任何直接、间接、特殊、后果性或附带损害，即使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事先被告知由于使用或无法使用此类信息而导致此类损害的可能性。

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不提供投资建议，本文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构成财务或投资建议。伦交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合作伙伴或许可方均不就投资任何资产的可取性或此类投资会否给投资者带来任何法律或合规风险作出任何陈述。投资任何此类资产的决定不应依赖本文件中提供的任何信息。不能直接投资指数和利率。将某项资产纳入指数或利率并非建议购买、出售或持有该资产，也不代表确认任何特定投资者可以合法购买、出售或持有该资产或包含该资产的指数或利率。若未从有执照的专业人士处获得具体的法律、税务和投资建议，不应根据本文件中包含的一般性信息采取行动。

未经伦交所集团相关成员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影印、录音或其他方式）复制、存储在检索系统中或传播本文件所提供信息的任何部分。使用和分发伦交所集团的数据需获得伦交所集团和/或其许可方的许可。

